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2-043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阿拉丁”)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同意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400.00 万元向公司全资子公司阿拉丁试剂(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拉丁试剂”)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阿拉丁高纯度科研试剂研发中心建设及其配套项目”,同意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 万元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阿拉丁生物试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拉丁生物”)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张江生物试剂研发实验室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2 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 387.4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387,400,00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4,019,245.2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3,380,754.72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证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157 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拟投入自有资金
1	阿拉丁高纯度科研试剂研发中心建设及其配套项目	10,400.00	10,400.00	-
2	高纯度科研试剂生产基地项目	13,738.03	12,340.00	1,398.03
3	张江生物试剂研发实验室项目	7,000.00	7,000.00	-
4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
合计		40,138.03	38,740.00	1,398.03

三、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鉴于“阿拉丁高纯度科研试剂研发中心建设及其配套项目”及“张江生物试剂研发实验室项目”的实施主体分别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阿拉丁试剂及阿拉丁生物,根据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需求,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400.00 万元向阿拉丁试剂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阿拉丁高纯度科研试剂研发中心建设及其配套项目”,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 万元向阿拉丁生物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张江生物试剂研发实验室项目”。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实际资金需求,在借款额度内分期汇入,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至相关募投项目实施完毕。阿拉丁试剂和阿拉丁生物可根据相关募投项目实际情况选择到期续借、提前偿还借款或经审议另做其他安排。

上述借款仅限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且该等借款将存放于董事会同意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并签署相关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该等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相关事宜。

四、本次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阿拉丁试剂(上海)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阿拉丁试剂(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久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96462811 5
注册资本	9,361.9373 万元
实收资本	9,361.9373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1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楚华支路 80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奉贤区楚华支路 809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有阿拉丁试剂 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化工原料及产品(除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仪器仪表、安防设备、实验室设备的批发、零售,危险化学品经营(具体项目见许可证),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从事化工科技、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一类、二类医疗器械批发、零售,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化学试剂(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生物试剂的研发、生产、分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单位:万元) /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 10,758.14
	净资产 / 9,340.72
	营业收入 / 420.00
	净利润 / 38.36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上海阿拉丁生物试剂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阿拉丁生物试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久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4PQH15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2 月 25 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伽利略路 11 号 7 幢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伽利略路 11 号 7 幢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有阿拉丁生物 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生物科技、医药科技、人工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生物试剂的研发、零售(除危险化学品、药品),实验室消耗品、实验室仪器设备、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和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销售,健康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单位:万元) /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 4,528.70
	净资产 / 1,027.18
	营业收入 / 110.19
	净利润 / 27.18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本次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阿拉丁试剂及阿拉丁生物提供无息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阿拉丁试剂及阿拉丁生物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向其提供借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本次借款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阿拉丁试剂及阿拉丁生物的借款将存放于董事会同意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并签署相关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该等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实施监管。公司将根据有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7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同意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400.00 万元向公司全资子公司阿拉丁试剂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阿拉丁高纯度科研试剂研发中心建设及其配套项目”,同意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 万元向公司全资子公司阿拉丁生物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张江生物试剂研发实验室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400.00 万元向阿拉丁试剂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阿拉丁高纯度科研试剂研发中心建设及其配套项目”,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 万元向阿拉丁生物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张江生物试剂研发实验室项目”,是基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以上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与要求。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阿拉丁试剂及阿拉丁生物提供无息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阿拉丁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阿拉丁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阿拉丁《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阿拉丁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阿拉丁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2-042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姜苏先生主持,公司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姜苏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阿拉丁试剂及阿拉丁生物提供无息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2-046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56 号)的批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1,474,000 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9.95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12,166,3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5,955,7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6,210,600.0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到账,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资并出具了会验字【2019】G16044090500 号验资报告,并按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与保荐机构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揭阳支行、汕头市澄海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澄城信用社、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松炀新材料特种纸有限公司、保荐机构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为优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管理效率,公司将原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揭阳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1720026736400)、汕头市澄海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澄城信用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0020000013685582)、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31089255)内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全部转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67871829296),并注销上述原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揭阳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汕头市澄海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澄城信用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因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余额发生变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不变),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英大证券有限责任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重新签署了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自协议重新签订之日起,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英大证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终止。

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机构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周耿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英大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陈骥先生接替周耿明先生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因保荐代表人变更事项,2020 年 7 月 29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英大证券有限责任限公司重新签署了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自协议重新签订之日起,公司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英大证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终止;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松炀新材料特种纸有限公司、保荐机构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重新签署了新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自协议重新签订之日起,公司原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松炀新材料特种纸有限公司、保荐机构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同时终止。

2021 年 4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机构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陈骥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已从英大证券离职,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英大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周建人先生接替陈骥先生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因保荐代表人变更事项,2021 年 5 月 24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英大证券有限责任限公司重新签署了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自协议重新签订之日起,公司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英大证券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终止;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松炀新材料特种纸有限公司、保荐机构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重新签署了新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自协议重新签订之日起,公司原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松炀新材料特种纸有限公司、保荐机构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同时终止。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年产 18 万吨环保再生纸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12,793.92 万元(含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全部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拟对结项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鉴于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含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已按照规定全部转出使用,为便于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对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销户,销户手续完成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保荐机构英大证券有限责任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上述《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具体开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专户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专项用途	存续状态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市澄海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澄城信用社	80020000013685582	年产 18 万吨环保再生纸项目	已注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631089255	年产 18 万吨环保再生纸项目	已注销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揭阳支行	111720026736400	年产 18 万吨环保再生纸项目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	667871829296	年产 18 万吨环保再生纸项目	已注销
汕头市松炀新材料特种纸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84000021012010005794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账户注销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1,317.06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拟对结项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专户注销后,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本次项目结项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

2022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鉴于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已按照规定全部转出使用,为便于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于近日对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销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完成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已全部注销完毕。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4 日

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编号:临 2022-027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司法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控股股东破产重整事项概述

2019 年 9 月 6 日,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会稽山)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集团)向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柯桥法院)提出重整申请,2019 年 9 月 17 日,柯桥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对精功集团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根据法律程序指定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2019 年 11 月 6 日,柯桥法院组织召开了精功集团第一次债权人会议,2019 年 11 月 21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继续债务人营业的报告》《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等 7 项议案。2020 年 3 月 12 日,柯桥法院裁定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新冠肺炎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时止。2020 年 8 月 14 日,柯桥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19]浙 0603 破 23 号之二),裁定对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精功控股有限公司、绍兴众富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精功机电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绍兴精诚物流有限公司、绍兴紫薇化纤有限公司、绍兴远征化纤有限公司、绍兴柯城轻纺原料有限公司、绍兴精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统称:精功集团等九公司)进行合并重整。2021 年 7 月 30 日,精功集团等九公司管理人发布了《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等九公司重整预招募公告》。2021 年 9 月 3 日,精功集团等九公司管理人发布了《关于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预招募进展情况的公告》。2022 年 4 月 15 日,精功集团等九公司管理人发布了《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精功集团管理人综合前期预招募的相关情况,考虑重整价值及重整可行性,确定了精功集团等九公司的重整核心资产范围为“精功集团持有会稽山中的 14,915.8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9.99%,精功集团剩余持有的会稽山股份不作为重整核心资产,将另行处置”等在内的五项核心资产。2022 年 5 月 16 日,精功集团等九公司管理人发布了《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进展情况的公告》,重整投资人正式报名已于 2022 年 5 月 15 日 17:00 截止,缴纳尽调保证金 1,000 万元并正式报名成功的意向投资人共 1 名,为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信)。2022 年 5 月 25 日,精功集团等九公司管理人发布了《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进展情况的公告》,截至 2022 年 5 月 25 日 17 时,管理人已收到了中建信缴纳的竞选保证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及密封的重整投资人竞选文件。2022 年 5 月 31 日,精功集团等九公司管理人发布了《精功集团等九公司确定重整投资人的公告》,管理人当日在柯桥法院监督下,组织召开了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投资人竞选会议,确定意向投资人中建信为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投资人。2022 年 6 月 30 日,精功集团管理人与中建信签署《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投资协议》,根据协议约定,重整方中建信拟向管理人提供 4,562,199,462.85 元重整资金对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核心资产实施现金收购。其中:精功集团持有会稽山的 14,915.82 万股股份(占会稽山总股本的 29.99%)的投资对价为 1,872,663,010.98 元。

上述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7 日、2019 年 9 月 18 日、2020 年 3 月 17 日、2020 年 8 月 22 日、2021 年 7 月 31 日、2021 年 10 月 8 日、2022 年 4 月 16 日、2022 年 5 月 17 日、2022 年 5 月 26 日、2022 年 6 月 1 日、2022 年 7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2019-075、2020-014、2020-035、2021-019、2021-025、2022-001、2022-019、2022-022、2022-023、2022-026)。

二、控股股东司法重整事项进展情况

2022 年 7 月 4 日,公司收到精功集团管理人发来的《关于收到重整投资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告知函》,其主要内容如下:

2022 年 6 月 30 日,管理人与中建信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约定中建信应在签订协议之日起 3 日内支付重整资金报价的 20%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中,不超过重整资金报价的 10%为银行保函),同时前期支付的尽调保证金,竞选保证金自动转化为履约保证金。2022 年 7 月 1 日,中建信支付管理人履约保证金 346,439,892.57 元,2022 年 7 月 2 日,中建信向管理人提交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 456,000,000.00 元。截至 2022 年 7 月 2 日,中建信根据与管理人签订的《重整投资协议》,已足额缴纳重整履约保证金及银行保函。

管理人及精功集团等九公司将继续推进重整进程,严格按照相关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密切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精功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 16,4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97%,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已全部被质押和司法轮候冻结,并进入司法重整程序。根据《重整投资协议》,重整方中建信拟支付投资对价为 1,872,663,010.98 元取得精功集团持有会稽山的 14,915.82 万股股份(占会稽山总股本的 29.99%)。在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过程中,精功集团持有会稽山 29.99%以外的剩余股票将置入信托计划,具体以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计划》为准,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若重整方通过精功集团破产重整获得上述会稽山股份,将导致会稽山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公司与精功集团为不同主体,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精功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所涉及的事项均与公司无关联,精功集团公司债券及相关短期融资券未按期兑付及债务纠纷等事项均与公司无关联,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直接的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精功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担保或违规担保等情形,精功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精功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业务往来。

4、根据《重整投资协议》约定,管理人收到中建信本次足额缴纳的重整履约保证金及银行保函后,将根据《重整投资协议》的具体内容与重整投资人、债权人、出资人的沟通情况,制定《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法院及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鉴于《重整计划(草案)》债权人会议能否表决通过、柯桥法院能否出具批准裁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精功集团等九公司破产重整能否成功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精功集团管理人出具的《关于收到重整投资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6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危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192%;监事周浙川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6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85%。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通过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涉及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 年 6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监事危波先生拟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75,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0479%,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监事周浙川先生拟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66,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0421%,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2022 年 7 月 1 日,公司分别收到监事危波、周浙川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 2022 年 7 月 1 日,危波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75,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79%,危波先生的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周浙川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66,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21%,周浙川先生的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危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04,000	0.3192%	IPO 前取得:504,000 股
周浙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66,000	0.1685%	IPO 前取得:266,000 股

注:上述持股数量包括公司 IPO 前取得的股份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危波	75,600	0.0479%	2022/7/1 ~ 2022/7/1	集中竞价交易	9.76-9.92	745,226	已完成	428,400	0.2714%
周浙川	66,500	0.0421%	2022/6/30 ~ 2022/7/1	集中竞价交易	9.74-9.92	653,240.53	已完成	199,500	0.126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2-044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8,000 万元

● 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86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化存款或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 2022-031 号《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